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赛马”）拟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矿山公司”）签署《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红柳山水泥用石灰岩矿石灰石开采、运输、加工承包合同》，由天津矿山公司承包吴忠赛马红柳山水泥用石灰岩矿石灰石开采、破碎及运输工程事宜。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吴忠赛马生产需要，天津矿山公司在矿山石灰石开采、运输、破碎及输送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合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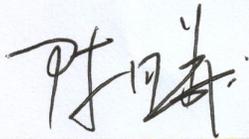


中国建材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1日